

# 其鸣也，源远流长

吴福辉

近来，不由自主地被卷入一股宁波文化潮中去了——说是“卷进”云云，其实不妨招认，是得了机会投身进去的：我祖籍宁波，出生于上海，却长期定居在北方，最近在北京保利剧院观看了由宁波市演艺集团、宁波交响乐团上演的歌剧《呦呦鹿鸣》，又忝列参与了“镇海籍文艺名家故乡行”的活动，都一次次触及我的“须根”。

这出歌剧是诺贝尔医学奖得主屠呦呦的，她出生宁波。一个原来默默无闻的中医药科学家实至名归地荣获了这个奖项，是中国人的骄傲，也是宁波人的骄傲。剧名源于中国最古老的诗歌总集《诗经·小雅》的句子“呦呦鹿鸣，食野之苹”（“苹”即“蒿蒿”），本来只有“小众”才能读懂，现在因为这位朴实异常的科学家的而大众所熟知了。这是一部讴歌杰出人物的现实剧，写来却很日常亲切。现实题材并不好写，过去我们有很多这方面的经验和教训。现在宁波的艺术家们又像当年闯荡上海滩一般探进这一领域，要重新创建出一片天地来，其志可嘉。

剧从一个小姑娘写起，少年时代身患疾病的屠呦呦，在父亲的启蒙下遭遇了中医，感悟了中医，长大后一辈子从事中医药学的研究，为世人造福，于是同她的团队一起发明了治疗疟疾的良方青蒿素。我对歌剧的表演纯是门外汉，在现场不过是觉出独唱、对唱、合唱的动听丰赡。尤其是合唱，像《要高考了》《滴答滴答》的外国混声风格之雄浑，如《相亲》《摇篮曲》之宁波民间曲调的质朴亲和。但这些都是扑面而来的东西，如若从文学表现的角度解析，我觉得自叙、寓意、涵咏这三点都值得称道。自叙是中国现代文学自“五四”以来的叙事传统。剧中设计了三个屠呦呦——童

年、中青年、老年，尤其是老年的屠呦呦在每个情节的关键时刻都会现身，对另外两个屠呦呦或加鼓励，或加评定，或直指内心发问。到了尾声那一幕，三人打破时空同台出现，互为补充，而从全剧看去，则合成了主人公谦逊和、忠实的自叙者身份。寓意，更是充满剧的整体。好像是天意，这里的剧名、主要人物名、治疗疟疾提取物的原料名，以至于最后命名的良药名，都与“蒿”结下不解之缘。它们在意象上联成一气，来于自然，用于人类，是对中国五千年医药宝库的辉煌礼赞！至于涵咏，是指合时合情而歌，使此剧蕴藉、绵长。它们内在地阐发了女主人公在一场科学实验攻坚战中的坚韧不拔、永不言败的心理气质和精神。这样，让我们观剧者始终感受到一种激情，一种诗意。全剧对养育了屠呦呦的这块土地的讴歌是贯穿到底的。那一片青蒿草地在头尾频繁突显，中药制作销行的宏大场面和尾声合唱的力度。没有这一切就不会有屠呦呦，如同鲁迅说到的天才和土壤的关系一样。

一种地方诞生了某一个历史性人物，总是有缘的。我们有“人杰地灵”一语，又常说“一方土地养一方人”，这个“养”字原先偏于物质培育方面，实际完全可以顾及精神。你若走入位于镇海的“宁波帮博物馆”，一眼看到“商帮故里，院士之乡”八个字，就会明白屠呦呦的出现绝非偶然。我是趁着包玉刚、赵安中两位著名乡贤诞生100周年的宁波文化节的当儿，去参观“宁波帮博物馆”的。这个馆，不知别人看后感想如何，我是从中充分领悟了宁波人的气质和性格：第一，不畏迁徙。自来的中原传统都是“安

土重迁”，但是东南沿海一带的人民由于古来海啸的逼迫，反生成了一种走出去的习惯，养成了对外开放的风气。第二，实实在在做事。宁波人不笨，却是出了名的老实头，咬住一件事不放松，有韧性。第三，敢为天下先。

老实不等于懦弱，博物馆里无数的展品在告诉我们，上海文化里面无数个“第一”是宁波人创造的。开创近代航运的第一条巨大沙船，第一艘大型机动船，外来文化登陆后第一套西服、第一家西服店、第一种西服剪裁书籍，在沪地都是宁波人先行的，后者即上海的“红帮裁缝”。中国最早的对外英语即“上海洋泾浜英语”，它的字根发音多半用的是宁波话。而且看了博物馆才知道老凤祥、同仁堂、亨得利，甚至英雄牌墨水厂等等，都是宁波人首开。宁波文化这种和上海海派文化拉不断、扯不开的关联，真是一个大题目。而宁波文化的先导性、开拓性，在近代中国文明史形成的过程中竟然发挥得如此淋漓尽致，一部分先导的成分已经完全渗入上海文化中去，成了海派的有机部分，如大汤黄鱼、腌笃鲜这些宁波菜已经被认为是上海本帮的招牌菜了，“阿拉”这个宁波词汇也融合进上海话，被认为是标准沪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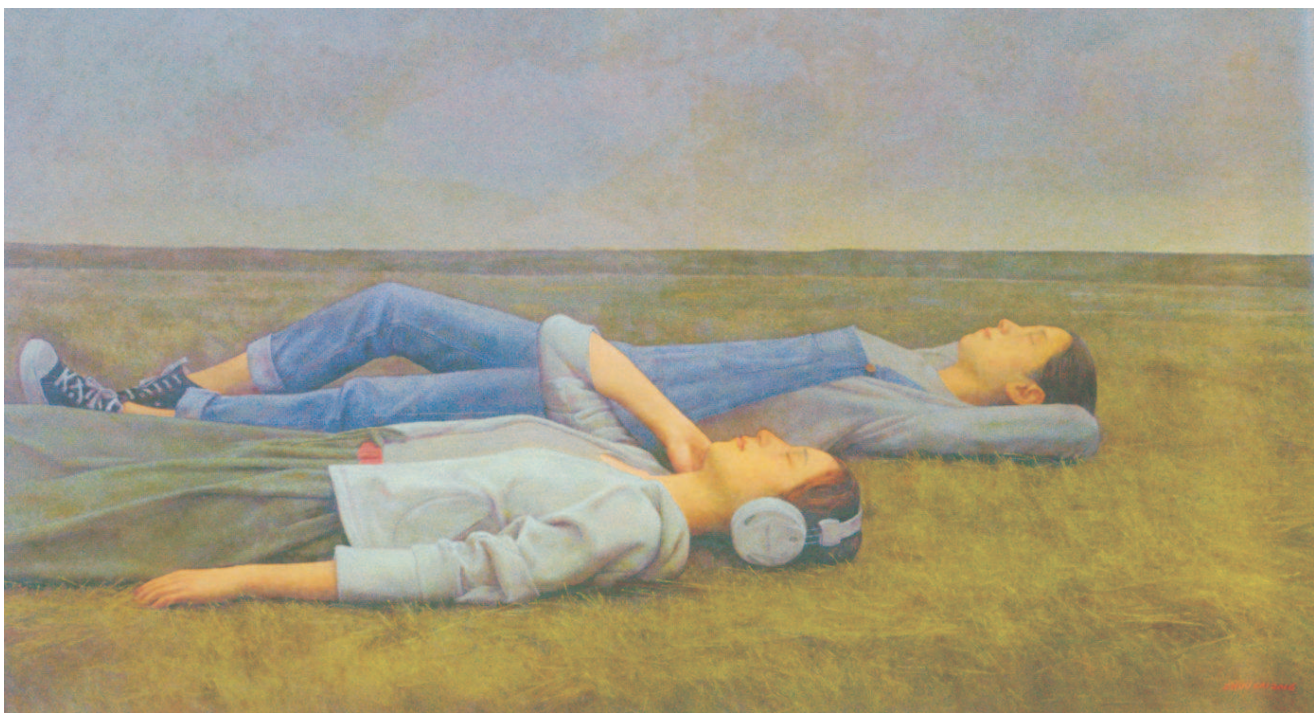
经济之后关注文化教育，两地风气也是同样。我小时候住在上海宁波人集聚的社区虹口一带，家长们无论如何都要供小孩读完小学中学，否则会被同乡邻居的指责。我们这次还参观了镇海中学，为它作为全国名校的气度所震慑。这不是没有由来的。《镇海院士》一书宣称，仅宁波这一个区便拥有29名两院院士。经此，你仿佛寻觅到了屠呦呦的出处，而宁波人

由经济而文化的道路，就铺设得如此堂堂正正。

这种地方文化促进大区域文化，使得两者联系紧密的现象，值得注目。后来我们在宁波文化节开幕那天所看的《梦回十七房》演出，更是精彩纷呈。“十七房”保存下来的明清古建筑群，如今已是宁波的著名旅游点了。在这里献演的实景剧和全国同类剧可有一比。它不是自始至终固定在一个场所，而是领着观众边走边看：最初在一个叫“开元观堂”的地方看当地婚嫁民俗，然后沿着街坊转悠看普通市民的生活，最终在湖畔演出大型歌舞。全剧规模宏大，民情跃然，表现宁波帮打出去的精神格外生动。但细细询问这个大家族从何而来，听了不禁茅塞顿开。原来郑氏一族是南宋时期由河南濮阳迁移落户来的（当时的濮阳为郡，包括郑州附近黄河南岸一带的广大地区）。可证宁波和中原相互联结的关系，如血溶于水，只是源头更长更久而已。

这种宁波文化与外面文化的关系，是中华文明史形成的重要侧面。其中近代宁波和上海的关联，更是浓墨重彩的一笔。宁波文化的要害在于它的外向性——与上海互动，将一种地方文化的内核向周边另一种区域文化（海派涉及的地区包含长江三角洲，包括沪南吴越）做强烈辐射，吸收周边先进文化而成气候，同时不丢掉原有文化的精髓。看完了歌剧，看完了博物馆、学校和实景剧，好一幅自立—放射—吸收—融和的鲜明图景便在眼前不息晃动。鹿鸣虽非狮吼虎啸，却是绵长而富有根基的。

2018年11月28日于小石居



## 家有如意

蒋韵

如意坐在妈妈的车里，望着窗外的车流。她喜欢车。常常，她会为对面驶过的一辆警车、消防车，或者水泥搅拌车、工程抢险车而惊呼，就像通常人们看到了不可思议的美景一般。有时，她会为许久看不到一辆救护车而着急，说：“怎么连辆救护车也不见？”于是，我们安慰她：“没有救护车是好事啊，证明没有人生急病。”对此，她很不以为然，她认为救护车就应该时时刻刻在街上跑着，就像巡逻的警车一样。忘了说，从两岁半开始，如意就有了一个人生理想——当一个急诊科医生。

有一度时期，如意最喜欢的书，是《急救手册》。那是家里的阿姨在家政公司培训时的课本。她不厌其烦地让我给她讲里面的各种病例和急救常识。也会突然地翻开书页，指着图片考问我：“姥姥，这是什么伤？烧伤还是割裂伤？”非常专业。她还希望我能给她买一个X光机，摆在她的玩具屋里。我告诉她，这个买不了。她拿来我的手机，摆弄一阵，说：“怎么买不了？下单吧！”我没办法给她下这样的单，只好把我的X光片拿出来给她欣赏。她很惊讶，说：“姥姥你还有X光片啊！”顿时我的形象高大起来。她拿着我的片子，对着阳光，用小手指点着，说：“看，姥姥，你脖子这里有很严重的问题，你不能总是低头看手机了。”我诺诺。当然，需要说明的是，她拿着的，是我的胸片。

那一刻，我总在想，要是她的太外公外婆看到了，会多么高兴啊。我们这个医生世家，后继有人了。可失智的他们，正躺在不同医院的ICU病房里，被各种器械各种管子环绕，一点都不蓬勃的生命，这个世界上，有如意这样一个蓬勃的生命、一个有可能继承他们传承的骨血的存在了。

这样的时刻，心里会涌上来很深的悲凉。如意最喜欢的，是电视，当然也包括爱派和手机。别人家都会限制孩子看电视的时间，可到了如意这里，要想让她离开电视、爱派真是一件艰

苦卓绝的工程。我是最先妥协的那一个。无论现代教育理论多么正确，但是，看到小小的孩子，在视频画面前那份专注和由衷的快乐，我实在不忍心。她世界里的快乐，并没有很多，试想，一个两岁半就开始上幼儿园接受“社会”教化的小童，她能拥有多少纯粹的快乐？

这天，在她妈妈的汽车里，她没有像往常一样看到她喜欢的车辆驶过就惊呼，她显得沉默。忽然，她问妈妈，说：“我们是在电视里吗？”她妈妈一时没有明白，回答道：“我们不在电视里呀。”

如意想了想，告诉妈妈，说：“我们是在电视里。别人看我们，就是在看电视。我们说话，下面还有一行字。我们在别人的电视里。”

这匪夷所思的奇想，让她妈妈顿时肃然起敬。

暑假末尾，带如意去京都、大阪玩了几天。归来时，飞机呼啸着在北京首都机场降落。在跑道上滑行时，如意看到舷窗外熟悉的景致，诧异地说：“咦？我们怎么又回到过去了？”

她的时空观，好奇怪啊！那是我们进不去的世界。也许，是我们忘掉的世界。此时，她四岁。

字，是极限，表示无穷。那些讲给小孩子听的道理，那些正能量的教诲，我们早已说得口干舌燥，却一无用处。没有办法，只好告诉她：“如果我们不让你去幼儿园，那么，妈妈、姥姥、姥爷，就犯法了。警察就要把我们都抓去坐牢了。知道吗？小孩子受教育，这是——法律。”如此耸人听闻，效果差强人意。因为怜悯，因为慈悲，她只好牺牲自己去拯救我们。去“欧园”的路上，她沉默不语。

有一天，她忿忿地对我说：“姥姥，等我长大了，等你长小了，我就送你去欧园！天天都要送！你说，你愿意去吗？”

我惊讶，且不知道怎么回答。长小！原来她这样理解生命，理解生命的秩序和循环，完全碾压我的智商。那时，她三岁。

我抱着如意在院子里漫步。

我们的小区，在郊外，离寸土寸金的城市很远，但环境清幽，拥有大片的林木和草地。自然，空气和天空，都要比喧嚣的城里干净一些。

如意还不会说话，却特别喜欢发问。“哒哒？”她随便指着一样东西这么说。意思就是：这是什么？于是我告诉她：“这是蒲公英。”“哒哒？”又指一样发问。“这是树，白杨树。”我说。“哒哒？”这一次，她抬头，指在了天上。“哦，这是月亮。”我告诉她。顺口就哼出了几句歌词：“明月几时有？把酒问

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她听着，忽然在我怀中，非常陶醉地，起舞，随着旋律，摇头晃脑，小胳膊一摆一摆地，舒张有致。我们俩，我歌，她舞，默契。一旁走着她的妈妈，有点嫉妒地说：“哼，活得好风雅！”

转天，在家里，傍晚，月亮升起来了，如意跑到我身边，隔着玻璃窗，指着树影之上的月亮，对我说：“哒哒？”我明白了，说：“这是月亮。”心里加了一句：“苏东坡的月亮。”然后就又唱起来：“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不知天上宫阙，今夕是何年……”

果然，她又跳起来。自由地、陶醉地、全身心，伸胳膊动腿，摇头晃脑，滋情肆意。我莫名地感动。这望月起舞的小人儿，像某种小动物，浑身是原始的欢腾。

那时，她还不上“欧园”，她不满两岁。

如意是个性急的孩子。她在妈妈的肚子里，住得憋屈，于是，刚刚七个月，她就自作主张来到了人世。

比拇指姑娘大不了多少。和只小猫崽差不多。三斤二两重。一落地，就被送进了保温箱里，一住就是一个多月。所以，她最初的世界，就是一个小小的玻璃箱。

一周，允许家人探视一次。所谓探视，是隔着玻璃窗，远远张望。一个大房间里，上百只保温箱，孩子们的位置还因为种种缘故随时变换，所以，在那一个月里，我根本不知道我们的孩子在哪儿。我只能茫然地在这里喊，说：“如意，姥姥来了，姥姥在这儿看你呢，你别害怕——”然后，就由大夫出面，告诉我们，孩子做了什么什么检查，发现了什么问题。那些问题，每一个，都足以把人吓个半死……好在，那些问题，最终没有成为事实。当孩子长到两千克也就是四斤时，她回家了。

曾经，她的妈妈，是个极其磨人的小婴儿。日夜哭闹不休。就算白天睡觉，也必须睡在人的怀抱里。所以，我做好了充分的心理准备，准备接受

菲利普·福雷斯特 (Philippe Forest) 是法国当代知名作家和学者，1997年以《永恒的孩子》获费米娜处女作奖，2004年《然而》获十二月奖，2016年《阿拉贡》获龚古尔传记奖，同年《洪水》获法语语言奖。《好奇心》一文选自福雷斯特的《一种幸福的宿命》(Une fatalité du bonheur, 黄荭译, 中信出版集团即将出版, “笔会”获授权刊发)。这是一本很特别的书, 整本书分二十六章, 每章标题都是在兰波诗歌中出现的词汇, 而这些词汇的首字母又以二十六个字母顺序排列。这是一场语言的冒险, 既像一部评论兰波作品的随笔集, 又是碎片式的作家传记, 而在排列组合的过程中, 若隐若现的又是一本关于作家本人生活的小说。“我是另一个”, 这是兰波的名言, 而福雷斯特《一种幸福的宿命》想要表达的或许就是“另一个也是我”。

当我回想上学时的情形, 往事又历历在目, 时间总停留在道德教育课上。课开始了, 在上写字和算术之前, 老师每天都要在黑板上写一句教导孩子们的新箴言, 让他们思考和改正自己的行为。“多奇怪的癖好啊!” 就像是路易斯·卡罗尔笔下的爱丽丝注意到的那样, “人们总想从任何事里都得出一个教训!”

人们教导我们, 好奇心是一个“很坏的缺点”。但是我从来都不太明白这是为什么。相反, 我一直坚信好奇心是很重要的美德。而且我坚信常常是好奇心救了我。好奇心: 一种迫切想了解之前发生了什么, 之后又会发生什么的愿望。就仿佛人生是一本打开的书, 它正好处在一个已经开始、还要继续发展的故事中间, 对这个故事我们几乎一无所知, 几乎什么也不明白。因为我们眼前看到的, 只是生命之书当下的那一页。前面的和后面的书页, 我们只能通过想象去了解。

小时候, 我总是想知道小说的开头是什么, 以前发生过什么, 事情是从何而来。也就是说, 它们意味着什么。尤其是我想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故事的后续是怎样的。说白了, 我总想搞清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就像在一部侦探小说中, 我们哗哗翻页是为了尽快知道凶手的名字。即使书中最后的结局总是大同小异, 也因为这个原因, 注定让人感到失望。所以唯一有价值的小说就是那些没有真正结束的小说, 这些小说的结局让读者感到困惑, 使他还保留那种在读寓言故事时信以为真的稚气, 尽管他没有完全被故事的故弄玄虚所迷惑。如果他刚刚读过的小说没有回答他此前所提出的问题, 那么答案就一定在另外的地方, 而非不存在。也就是说: 在另外一部明显延续前一本书的书中, 替它承诺, 于是所有书都像是唯一也是同一部电视连续剧的剧集, 最终的结局总在向后推延。人生也是如此。即使在人生最黑暗的时刻, 当我觉得一切美好都结束了, 我也从来没有放弃对即将发生的事的好奇心。我们带着一点同样的有点傻乎乎或者更确切地说是狭隘的固执, 来继续阅读一本糟糕的小说, 在读它的时候, 尽管每一章都一次次让我们感到失望, 但我们仍然坚持认为最终会发生什么事情让阅读变得值得。

一切始于好奇, 它将我们带到人世, 让我们一直保持活力。出于好奇我学会了识字。细想一下: 这完全是出于对某些东西的好奇, 虽然这些东西在书中并不能找到, 但我首先想到的就是去书里找。我对于好奇心本身感到好奇: 既然

另一个小恶魔。但, 她却出乎意料地安静, 静得让人不知所措。她几乎不哭。无论白天还是黑夜。有时, 你以为她一定是睡着了, 轻轻走到她的小床旁, 却发现, 她睁着大大的眼睛, 在啃自己的小拳头。她安静得——让人心痛。想来, 是她的人生经验, 那孤独的保温箱告诉她, 哭、喊、闹, 一切求助, 都没有用吧? 这个世界的难题, 只能她独自去面对, 和承受。

一个多月后, 需要去医院复查眼睛。后来我们才知道, 给新生儿做眼底检查, 需要用器械把孩子的头固定到检查台上。那个过程, 孩子一定十分恐怖。不知是什么原因, 这家医院, 做检查时, 不允许家长在场。点名后, 孩子们被护士一个个抱了进去, 告知了各自接孩子的时间, 然后, 家长们就被驱散了。

她妈妈涨奶, 需要到车里去处理。停车场很远。等我们在规定时间之前到达检查室外, 就听到了凄厉的哭声。护士抱出了一个哭得几乎气绝的孩子, 一边叫着妈妈的名字。我们愣住了, 不相信那是她。从来, 从来没听到她这样哭过, 那么凄厉, 那么绝望和愤怒, 那么委屈和悲伤。那是大江大河般的绝望啊! 她是以为我们这些亲人, 抛弃她了吗? 又一次把她扔进了孤独的绝境之中了吗?

我冲上前, 接过了她。她紧绷着的小小身体颤抖不已, 脸已经哭到青紫。我紧紧紧紧抱住她, 眼泪奔涌而出。我让她紧贴在我的胸口, 一路疾行, 边走边喊: “如意, 咱们回家! 和姥姥一起回家! 如意, 咱们回家! 和姥姥一起回家——” 我穿行在医院里, 穿行在人流中, 哭泣着, 毫不羞耻地这样喊叫。就像从前, 很久的从前, 我目不识丁的奶奶, 像中国所有那些目不识丁的母亲们, 面向苍穹, 高声地、虔诚地, 呼喊召唤着孩子被惊吓被折磨的灵魂。

带她回家。那时, 她不到三个月。2018年11月16日于京都如意小庐

译文  
好奇心  
菲利普·福雷斯特文 黄荭译

我们很快就明白好奇心显然是永远都没有办法满足的, 那么它强大的力量源自哪里? 谁是他好奇的对象? 我认为这个问题, 或者不如说所有问题, 都有答案。至少就这个问题而言, 而且对很多问题来说, 弗洛伊德都给出了合理的答案, 他说所有的好奇都源自性本能。人们之所以对科学、哲学、艺术和文学感兴趣, 只是为了从性的角度, 以一种世人更容易接受的方式, 来展开这个我们从小已经开始却羞于承认的探寻, 它和我们身体的性别有关。这就是所谓的“升华”。弗洛伊德继续说, 人类头脑中的一切问题, 不管措辞是多么晦涩抽象、玄之又玄, 都是最初的思想的一种转换, 说到底它才是唯一重要的, 其他一切都和它密切相关。

但我不记得自己小时候, 小伙伴们思考问题的方式曾经让我不安, 甚至感到困扰过。虽然我逐渐清楚地记得: 一天, 和我同龄的同学不经我要求就给我做了有关这一问题的各种讲解, 而我对此一无所知, 这些解释和我所知道的东西并没有建立起任何联系, 但它们却很长时间都萦绕在我的脑海里, 尽管我坚信, 它们和我经历的现实之间难以存在任何联系。

相反, 我记得很清楚, 很小的时候我就对异性感到好奇。仿佛男孩和女孩、男人和女人之间的差别注定了我们得共享这个有一半我难以触碰的世界。我真的认为世界存在另一半, 从这一半看, 世界显得很不一样。不是显得而是真的不一样。两个对立的生物, 充满了两种性别不同的生物, 共同生活在同一个宇宙中。我曾经很想越过边界, 亲眼瞧一瞧, 但一想到如果我冒险一试将会发生的事, 我就焦虑不已。我不能用很平淡的方式去想象我全然不知的关系。因此, 我以一种我熟悉的故事的形式隐晦地展开想象: 推开一道隐秘的门, 去到镜子的另一面, 进入陌生的国度。到女性的国度——在那里生活着让我感到陌生的造物, 我不知道她们是比我所属的那类人高等还是低等的物种。我怕怕和异性真实的交往会让我摒弃这种想法里很傻很天真的一面, 但我并不确定最初想象会就此烟消云散。

显然, 这已经是欲望。但还处在无法满足的状态。不是占有欲, 而是求知欲。我深信占有欲只是求知欲的一个伪装, 目的就是为了给自己一种可以被满足的错觉。

就我而言, 我可以大方地承认: 我希望这种好奇心高于一切, 并且成为我们在词语和书籍中寻找的明灯。我们之所以读书写书, 就是为了解决这唯一重要的问题——既然在相当长的时间里, 生活都拒绝向我们揭示答案, 那么就要好好在小说作品里去寻找。所以, 我的识字读本的开篇应该是代表“好奇心”的C, 而不是代表“字母表”的A。

那些年仅七岁的诗人写的关于人生的小说, 不管他写的时候几岁, 女主人公是西班牙女郎还是意大利姑娘, 这些作品都只有一个主题, 讲述的是类似的场景, 只是细节略有不同:

当工人邻居八岁的女儿  
褐色眼睛, 又疯又野,  
裹着印第安长袍,  
从一个角落跑来, 一下子骑到他的背上,  
甩着辮子,  
被压在她身下的他, 咬了一口她的屁股。

因为她从来不曾穿裤子,  
被她拳脚加一通暴打之后,  
他把她肌肤的味道带回了房间。  
最初的好奇心同样也最为持久。艺术、文学和哲学, 我可以想象有朝一日把它们都一一穷尽了。有时候, 我甚至会觉得这一天已经到来。所有书都读完了, 自然好奇心就没有了。或者至少可以说: 当书读得够多, 就不再有想读新书的欲望了。面对文山书海, 只有一点点恶心的感觉: 一种“有什么用?” 的感觉。尽管肉体是可悲的, 或者说它会变得可悲, 当然, 有时事实如此。这甚至, 是它最遵循的轨迹。但并非总是如此。而且就算心灰意冷, 肉体也永远不会完全失去迷人的魅力。

我之前就说过是好奇心救了我的命。如果我们需给爱命名的话, 好奇心就是它的名字。

